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城簡字第91號

原 告 王寶鈺
訴訟代理人 唐樺岳律師
被 告 劉威伸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
09 令，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應以支付命令
10 之聲請視為起訴。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
11 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
12 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
13 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
14 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故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損害賠
15 償、違約金或費用，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數額已可確
16 定，應合併計算其價額。經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
17 （下同）12萬5,000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
18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2萬
19 6,007元（含本金12萬5,000元及自113年6月21日起至起訴前1日
20 即113年8月8日止之利息1,007元，計算式如附表所示），應徵第
21 一審裁判費1,890元，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聲請費500
22 元，尚應補繳1,390元，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
23 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25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金城簡易庭
26 法 官 林敬展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29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其餘關於命補
30 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01

書記官 張梨香

02

附表：(日期均為民國，金額均為新臺幣)

03

編號	類別	計息本金	利息起迄期間 (至原告起訴 前一日)	利率 (%)	金額(元以下 四捨五入)
1	利息	12萬5,000 元	113年6月21日 起至113年8月 8日止	6	1,007元